**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2）辽0211执2829号

申请执行人:刘湘萍，女，1969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30204196903202046，住址湖北省株洲市河塘区茶园村3栋209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璐，女，1981年12月29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210204198112296785，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伟业西街19号1-5-1。

被执行人：邹艺，男，1982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210204198201235650，住址大连市甘井子区伟业西街19号1-5-1。

申请执行人刘湘萍与被执行人刘璐、邹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辽0211民初2604号民事调解书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本院立案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保全查封被执行人邹艺名下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博翔南园12号2单元5层1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邹艺名下位于大连市高新园区博翔南园12号2单元5层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黎明

审 判 员 冯忠璞

审 判 员 任 俊

 二〇二二年 五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梦晨